

# 延安市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数据权益
- 第三章 数据资源
- 第四章 数据流通
- 第五章 数据产业
- 第六章 数据安全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保护数据权益，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流通和高效开发利用，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服务延安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政务数据共享条例》《陕西省大数据条例》

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利用、数据产业发展、数据安全管理以及相关保障措施等，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市数据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全市数据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数据工作所需资金纳入预算，建立健全数据工作协调机制，支持开展数据开放流通和应用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相关工作，配合落实市级数据发展战略。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数据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数据工作相关政策，统筹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数据资源整合、数据流通利用、数据共享开放、数据要素市场培育等工作，支持市场主体研发数据技术、推进数据应用，发挥数据资源效益。

网信、发改、行政审批、公安、财政、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旅、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工作责任制，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数据留

存、管理、登记、开发、应用、安全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开展数据相关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树立数据价值观念，增强数据伦理意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衡量数据处理活动对社会的影响，避免数据偏见和歧视，确保数据使用结果公平公正。

开展数据相关工作应当坚持以“供得出、流得动、用得好、保安全”为基本原则。

## 第二章 数据权益

**第五条** 开展数据相关工作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享有数据持有、使用、经营等数据权益，可按照合法、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对数据财产性权益进行约定和分配；依法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者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

**第六条** 数据处理者所处理的数据应当具有合法来源。因合法处理行为实际控制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对该数据的自主管控状态依法受到保护，他人不得非法窃取、篡改、泄露或者破坏数据。

前款所称自主管控，包括直接控制和委托他人代为控制。

**第七条** 数据处理者对其合法取得的数据，依法享有数据持有权益，可以自主管控其持有的数据；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依

法或者按照约定享有数据使用权益，可以进行开发利用；对其合法持有的数据以及通过加工、分析等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包括在此过程中所形成的衍生数据，依法或者按照约定享有数据经营权益。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处理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和受托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数据相关权益。

数据处理者可以对其依法收集的已经合法公开的数据进行处理，但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依法设立的登记机构对数据的持有、使用、经营等权益进行登记；经登记机构审查后取得的数据权益登记凭证可以作为开展或者参与数据流通交易、数据资源入账入表、数据要素型企业认定、融资担保等活动的证明。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数据局应当做好数据权益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数据权益登记活动。

### 第三章 数据资源

**第九条** 市数据局应当建立健全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加强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支持企业数据有序流通，促进个人信息相关数据合理利用。

市数据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数据合作机制，有序促

进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相关数据融合开发和应用，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保护制度，根据数据的重要程度和影响范围，制定差异化管理制度。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数据整合活动，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融合开发利用。

**第十条** 市数据局负责公共数据管理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指导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建立透明化、可审计、可追溯的公共数据管理机制；应当健全公共数据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发、回流等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数据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应当统筹推进本市统一的公共数据目录建设，组织编制公共数据目录，并及时发布和更新。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范围、程序和相关标准收集、归集、更新、共享、开放公共数据，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处理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第十一条** 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数据分级分类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数据分类分级细则，督促本行业数据处理者落实执行。

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分级分类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行业数据平台，规范非公共数据的采集、存储和使用，推动行业数据共享共用。

#### 第四章 数据流通

**第十三条** 市数据局应当建设统一的公共数据平台，作为公共数据汇聚、共享、开放的唯一通道。

**第十四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培育公平、开放、有序、诚信的数据要素市场，促进数据有序、高效流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交换数据，不得新建独立的共享渠道。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共数据开放应当遵循分类分级、需求导向、安全可控原则，优先开放与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数据。

公共数据提供单位应当制定公共数据开放清单，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向社会开放；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数据，应当依法脱敏处理后开放。

**第十六条** 市数据局应当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制，统筹全市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建设全市统一的授权运营

平台。

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域内对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处理和运营管理，实施数据开发利用，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并接受网信、公安、国安、保密、数据以及授权运营实施单位的全流程监管。

**第十七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用开放公共数据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公共服务，鼓励和支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依法依规采取开放、合作、交易等方式流通使用数据。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动数据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优化“一网通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治理和服务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便利度。

鼓励利用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开发教育、医疗、养老、交通产业等领域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十九条** 市数据局应当完善数据交易运营机制，建立数据交易平台，为数据供给方、数据需求方、数据服务企业等数据交易参与主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可追溯的数据交易环境。

鼓励开展场内集中交易，规范引导场外分散交易，完善数据交易的信息披露、审核、备案等配套机制。

**第二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非公共数据市场的引

导，促进数据要素合理配置，完善健全数据流通交易相关标准、规则和数据流通交易体系，建立登记结算、资产评估、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市场运营保障体系。

**第二十一条** 建立企业数据自愿参与机制，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行业联盟等渠道，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放交通、医疗、教育等领域的非敏感数据，丰富数据要素供给。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指导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数据资产评估制度，科学评估反映数据资产价值，稳妥有序推进数据资产评估。

鼓励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数据资源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应当依据数据资源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及时披露与数据资源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二十三条** 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合规体系，引导鼓励交易主体加强数据合规管理，促进数据合规交易，有效预防数据安全风险。

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加强数据交易的智能化监管。

**第二十四条** 数据、网信、公安、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数据流通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数据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的行为规范。

## 第五章 数据产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支持数据驱动的智能制造、能源开发、苹果产业、红色文旅、现代物流等产业发展，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第二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在数据采集汇聚、清洗标注、计算存储、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和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制定激励政策、优化产业布局、培育市场主体、促进技术创新、注重企业和市场主体引进培育，促进产业链群协同发展，推动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基金和金融支持，促进数字科技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和全面数字素养提升。

**第二十七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应加强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文化、数字生态文明全面发展，推动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和企业数字化转型。

发改、工信、文旅、农业农村、数据部门应当优先推进开发苹果产业、红色文旅、能源开发等重点特色领域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据开发利用。

优先推进苹果产业全链条数字化转型，建设一体化数字服务

平台，助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优先推进红色文旅数据跨区域多领域融合发展，支持开发红色文旅、红色教育等数字产品，促进红色文旅数据价值开发。

优先推进油煤气电等能源企业开展生产运营、管理服务数字化升级改造，推进建设能源数据中心，培育壮大能源数据服务新业态，加快能源数据要素流通以释放价值。

**第二十八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大数据、智能制造、人工智能、云计算、低空经济、平台经济、电子商务、数据标注、算力服务等数据产业发展，促进产学研一体化。

**第二十九条** 鼓励针对不同的产业特征，深入挖掘需求场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化工具，将数字化技术嵌入应用场景，连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带动城市全域化数字化转型。

## 第六章 数据安全

**第三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创新数据治理机制；坚持“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和“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原则进行数据工作，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释放数据价值。

**第三十一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应急处

置等机制，加强人工智能数据安全治理，提高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数据流通全流程日志记录和溯源机制，对跨区域、高敏感数据交易开展安全评估。

行业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建立应急预案，对发现的风险及时处置。

**第三十二条** 数据处理者承担数据安全的主体责任。涉及多个数据处理者的，由各数据处理者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数据处理者委托他人代为处理数据的，应当监督受托方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受托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三十三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针对数据收集获取、加工使用、生产经营、流通交易等活动建立风险防控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发生数据流通安全事件时，数据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因数据质量问题或违规流通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供给方、平台方、使用方相应责任。技术提供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市级数据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当合理统筹优化利用算力、网络、安全等数据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构建一体化、集约化、智能化数据基础设施体系，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

浪费；建立算力资源统筹、调度和共享机制，为数据安全可信流通和开发利用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环境。

**第三十六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部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数据专家委员会，为数据相关活动提供决策咨询。

**第三十七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科学知识、前沿技术以及数据伦理的普及工作，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数字技能。

**第三十八条** 信用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数据交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信用管理。

**第三十九条** 探索建立数据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通过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有效化解数据处理活动中的争议纠纷。

数据共享开放、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治理等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以提请数据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专家委员会可以根据数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专业建议。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等参与数据标准制定、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和数据安全保障，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协同的数据发展格局。

**第四十条** 数据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完善数据领域人才引进、培育、激励机制，培养数据创新型、应用型、融合型人才，探索

建立数据领域人才职称评定体系和评价机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机构超出授权范围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暂时关闭其获取相关公共数据的权限; 逾期未改正的, 对其终止开放相关公共数据。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数据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由数据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进行情况通报; 情节严重的, 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采集、汇聚、共享、回流、开放公共数据。
- (二) 擅自新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 或者已经建成的公共数据资源平台未按照统一标准与省公共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对接。
- (三) 擅自新建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运营通道, 或者未按照统一标准进行整合。
- (四) 未按照规定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或者更新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
- (五) 拒绝、拖延提供公共数据或者提供的数据不符合要求

的；

- (六) 未按照规定履行公共数据质量管理义务。
- (七) 未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开放数据的。
- (八) 泄露、篡改、毁损公共数据的。
- (九) 未按照分级分类要求采取安全措施的。
- (十) 擅自将原始数据出域或未采用“数据可用不可见”技术处理敏感数据流通的。

**第四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 (二) 数据资源，是指具有价值创造潜力的数据的总称。
- (三) 数据要素，是指投入到生产经营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数据资源。
- (四)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五）公共数据，是指本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教育、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以下统称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在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六）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本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以及提供教育、卫生健康、社会福利、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和其他公共服务的组织。

（七）政务数据，是指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各类数据，但不包括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数据。

（八）企业数据，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合法产生、收集的数据。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